

作者：

陆易

cllu@qinlilegal.com

曲晓琨

seanqu@qinlilegal.com

周之历

shirlzhou@qinlilegal.com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专业人士：

叶伟文

资深全球顾问  
patyipqinli@qinlilegal.com

陈朕

codychen@qinlilegal.com

费亚力

alexfisher@qinlilegal.com

贾维恒

weihengjia@qinlilegal.com

陆易

cllu@qinlilegal.com

马骋

roma@qinlilegal.com

宋姣琳

jolsong@qinlilegal.com

葛向阳

xyge@qinlilegal.com

韩楨

zhenhan@qinlilegal.com

刘萍

liuping@qinlilegal.com

林泽军

jasonlinzj@qinlilegal.com

凌娜

alinaling@qinlilegal.com

## 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风险应对 迈入 2.0 时代

据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新闻，为进一步加强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执行协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机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署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协助执行机制的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会议纪要》提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要求，对于已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司，应暂停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

上述行动表明，在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方面，政府部门正在日益推进“联合执法”。我们注意到，企业和个人信用相关规范性文件中，都具体规定了信用主体（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失信情形，并规定在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失信情况下，除了对于信用主体惩戒外，对于相关人员（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也要同时惩戒。实践中，为规避针对原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惩戒措施，失信主体时常变更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最大程度降低对相关人员和失信主体关联公司的负面影响。《会议纪要》针对失信主体变更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现象，堵塞了“漏洞”。

我们注意到，无论是国家还是地方层面，都有大量的信用相关的单独立法或者条文。《会议纪要》颁布后，类似的限制可能出现在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执行过程中，或者在将要出台的各级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中。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手段，信用相关的立法将不断完善，“漏洞”也会越来越少。目前在国家层面，暂时没有统一的单独信用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法》（草案）在研讨阶段。考虑到现行的监管部门立法及地方立法以及执法经验将成为国家单独信用立法的基础，本文将从地方立法及监管部门立法两个维度来梳理目前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框架，并就如何有效应对“信用”风险提出几点建议。

## 一、 地方立法

近年来，各地方政府都逐渐开始重视信用立法，诸多地方性信用法规不断出台。2020年12月7日，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组织召开的社会信用立法专题研讨会上，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提及：“在地方层面，上海、天津、河北、辽宁、浙江、山东、河南、湖北、陕西等9个地方已出台省级层面信用地方性法规，已出台或正研究出台信用地方性法规的省区市占80%以上。”考虑到这些先行先试的地方立法为国家立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并构成了国家立法的有益补充。我们以天津、山东和上海的社会信用条例为例，梳理了条例中的相关内容，以供参考。

### 1. 定义

天津、山东和上海三地的社会信用条例中对社会信用和社会信用信息的定义类似。“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或者信息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遵守法定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的状态。“社会信用信息”是指，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各条例中对社会信用信息的收集范围也都较为广泛，导致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被监管的领域也较多。

	上海	天津	山东
主管部门	上海市和区社会信用管理部门	天津市和区发展改革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生效日期	2017年10月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0月1日

### 2. 政府主管部门以及使用权利（针对公共信用信息<sup>1</sup>）

政府主管部门对于社会信用信息的使用权限较广，但也受制于一定的程序规范，如《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中规定，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使用自然人信用信息，应当明示使用的目的、方式和

<sup>1</sup> 条例所称社会信用信息分为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公共企业事业单位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市场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采集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

范围，并经本人同意。属于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的，公示后信用主体、政府机关及社会公众均可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值得注意的是，三地的社会信用条例均注重在法规层面推动信息的跨区、跨部门、跨省共享，此举有助于形成跨区、跨部门、跨省的信用联合惩戒模式，值得信用主体关注。

另外，因信用信息的采集、使用和公开可能涉及到个人隐私及商业秘密，各地的信用条例也注意到对征信及隐私权、商业秘密保护的平衡，在要求隐私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对征信作出部分让渡的同时，也保证了个人隐私与商业秘密不因各社会信用条例的实施受到过度侵害。例如：要求相关主体在采集、使用社会信用信息时严格按照信息采集程序和目录/清单；加强信息的安全管理；保证信用主体的知情权，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此等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及商业秘密保护的要求一致。

	上海	天津	山东
政府主管对于社会信用信息的收集、使用权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会信用信息的<b>归集、采集、共享和使用</b>等活动，应当遵循<b>合法、客观、必要</b>的原则，确保信息安全，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会信用信息的<b>采集、归集、应用和相关管理</b>活动，应当遵循<b>合法、正当、必要、客观、安全</b>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会信用<b>信息采集归集和披露、信用激励和惩戒</b>等活动，应当遵循<b>合法、客观、关联、适当</b>的原则，确保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海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本市<b>公共信用信息目录</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b>目录管理</b>。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应当明确信用信息的公开属性、共享范围、使用权限等事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b>数据清单管理</b>。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要求<b>及时、准确、完整</b>地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并提供该单位认定信息主体遵守法定义务、履行约定义务情况的判决书、裁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生效法律文书。</li> <li>• 行政机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和其他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收集、使用自然人信用信息，应当<b>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本人同意</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的要求，<b>依法采集、客观记录</b>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li> <li>• 公共信用信息机构和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安全防护，<b>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查询使用、应急处理等制度，保障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b></li> </ul>

	上海	天津	山东
	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职责。		集、披露、使用和管理全过程的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可以依法查询社会信用信息。行政机关查询社会信用信息应当遵循合理行政的原则，根据行政管理需要确定关联的社会信用信息查询事项，并向社会公布。</li> <li>• 各级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在工作中查询信用信息和购买信用服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按照规定确定关联的社会信用信息查询事项，可以在工作中查询社会信用信息、使用信用服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在工作中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使用社会信用信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主体有权知晓与其本人社会信用信息相关的采集、使用等情况，以及本人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用主体有权知晓与其社会信用信息相关的采集、归集、应用以及其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变动理由等情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用主体有权知晓其社会信用信息的采集、使用等情况，以及其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li> </ul>
信息披露和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及时公示企业的有关信息。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动公示自身信息。</li> <li>•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向社会公开，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查询、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 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应当制定并公布服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和区公共信用管理机构应当通过平台网站、移动终端、自助终端、服务窗口等方式向社会提供便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li> <li>• 公共信用管理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应当向信用主体免费提供自身社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公开公示、授权查询、政务共享等方式披露。</li> <li>•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公示。</li> <li>• 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可以通过授权查询、政务共享的方式披露，不得公开公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li> </ul>

	上海	天津	山东
	<p>规范，合理设置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经本人书面授权，不得查询信息主体非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信用主体书面授权，不得查询信用主体非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经信用主体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其非公开的市场信用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主体享有<b>查询自身社会信用信息</b>的权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用主体享有<b>免费查询自身社会信用信息</b>的权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用主体享有<b>查询自身社会信用信息</b>的权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励市场主体在进行<b>生产经营、交易谈判</b>等经济活动中参考使用信用信息、信用评分和信用评价结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励信用主体在<b>市场交易、企业经营、行业管理、人才招聘、融资信贷、社会公益</b>等活动中查询、使用社会信用信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励信用主体在<b>市场交易、企业经营、行业管理、人才招聘、融资信贷、社会公益</b>等活动中查询、使用社会信用信息。</li> </ul>
跨区域部门跨省共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市应当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b>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b>工作；建立<b>区域信用合作机制</b>，推动与<b>其他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b>，加强重点领域跨区域联合激励和惩戒。</li> <li>• <b>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b>是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平台，承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的枢纽作用，<b>对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省级信用信息平</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市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b>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b>工作；建立<b>区域信用合作机制</b>，推动与<b>北京市、河北省以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b>的信用信息共享和<b>信用评价结果互认</b>，加强重点领域跨区域联合激励和惩戒。</li> <li>• <b>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b>是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平台，依法汇集社会信用信息，发挥社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的作用，实现社会信用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统筹建设<b>公共信用信息平台</b>，汇集公共信用信息，推进信用信息<b>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互联互通、共享共用</b>。</li> </ul>

	上海	天津	山东
	<p>台，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发布和服务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与司法机关、中央驻沪单位等加强沟通与协作，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b>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b>等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的<b>开放合作</b>，与本市网上政务大厅、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系统的<b>互通共享</b>。</li> </ul>	<p>息<b>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b>的共享共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推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b>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b>合作开放，通过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市级业务应用系统实现<b>互联互通、信息共享</b>。</li> </ul>	

### 3. 失信行为以及法律后果

我们注意到，如同其他省市一样，在上海、天津和山东三地的法规中，失信行为的“门槛”均较低。然而，一旦失信，信用主体会承担严重的法律后果，可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比如，一些国家层面部门规定和地方规范性文件中规定，失信主体不能享受便利措施、大幅增加对失信主体现场检查频率、限制失信主体申请财政资金资助等政策扶持，实践中我们还发现在不少招投标项目中，违法记录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参与招投标。对此，一些企业和组织也存在担心，部门规定和地方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对失信主体（以及在信用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情况下的相关人员，如下述）实施严厉的联合惩戒，是否存在“矫枉过正”之嫌，阻碍企业创新和扩大经营，与政府关于建立一流营商环境的目的存在不一致。

	上海	天津	山东
信用主体的失信行为	<p>列入目录的失信信息包括下列事项：</p> <p>（一）<b>欠缴</b>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险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p> <p>（二）<b>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b>，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p>	<p>下列信息作为失信信息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p> <p>（一）以<b>欺骗、贿赂</b>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等信息；</p> <p>（二）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b>行政处罚</b>信息，但违法行为</p>	<p>下列信息应当作为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主体的信用记录：</p> <p>（一）<b>拒不缴纳</b>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险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p> <p>（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b>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b></p>

	上海	天津	山东
	<p>(三) <b>拒不执行</b>生效法律文书的；</p> <p>(四)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b>行政处罚</b>信息，但违法行为轻微或者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除外；</p> <p>(五) 被监管部门处以<b>市场禁入或者行业禁入</b>的；</p> <p>(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轻微或者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除外；</p> <p>(三) <b>拒不履行</b>行政决定而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的<b>信息</b>；</p> <p>(四) <b>拒不履行</b>生效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的信息；</p> <p>(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与信用状况有关的失信信息。</p>	<p><b>实情况</b>，损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公共利益的；</p> <p>(三) 人民法院发布的<b>失信被执行人信息</b>；</p> <p>(四) 能够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b>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b>信息；</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事项。</p>
法律后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市建立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b>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社会信用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b>，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诚信氛围。</li> <li>• 本市<b>各行业协会</b>应当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建设，鼓励行业协会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信用等级分类和信用评价，依据协会章程对守信主体采取重点推荐、提升会员级别等<b>激励措施</b>，对失信主体采取<b>业内警告、通报批评、降低会员级别、取消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市有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建立本行业、本领域信用评价机制，开展信用评价，<b>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b>，对守信主体依法实施<b>激励措施</b>，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b>惩戒措施</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b>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b>，依法加强对守信行为的褒扬和激励、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违反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的失信主体，<b>行政机关</b>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就相关联的事项可以采取以下<b>惩戒措施</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b>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就相关联的事项可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有关部门和单位</b>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以对失信主体采取下列<b>惩戒措施</b>：</li> </ul>

	上海	天津	山东
	<p>(一) 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b>不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b>；</p> <p>(二) 在<b>财政资金资助等政策扶持</b>中，作相应限制；</p> <p>(三) 在行政管理中，<b>限制享受相关便利化措施</b>；</p> <p>(四)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b>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b>；</p> <p>(五) 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b>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检查</b>；</p> <p>(六)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措施。</p>	<p>对失信主体依法采取以下惩戒措施：</p> <p>(一)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b>减少对其采取承诺制审批等便利化措施的范围</b>；</p> <p>(二)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b>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b>；</p> <p>(三) 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b>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检查</b>；</p> <p>(四) 对失信主体进行约谈，约谈情况应当记入信用记录；</p> <p>(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惩戒措施。</p>	<p>(一)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b>限制享受相关便利措施</b>；</p> <p>(二) 在<b>财政性资金分配、评优评先</b>中，给予相应限制；</p> <p>(三)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b>降低信用等级</b>等措施；</p> <p>(四) 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适当<b>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现场监督检查</b>；</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p>

#### 4. 严重失信行为以及法律后果

除“失信行为”以外，上海、天津、山东三地也引入了“严重失信行为”的概念，并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范围进行了界定。从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事项来看，“严重失信行为”的“门槛”不高、存在自由裁量空间，且会涉及相关人员，即一旦信用主体被认定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主体会被采取严厉的限制措施，相关人员会被波及。值得注意的是，“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上海	天津	山东
信用主体的严重失信	<p>信息主体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应当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一) <b>严重损害</b>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p>	<p>信用主体的下列失信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p> <p>(一) <b>严重损害</b>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p>	<p>信用主体的下列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p> <p>(一) <b>严重危害</b>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p>



	上海	天津	山东
信行为	<p>(二) <b>严重破坏</b>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p> <p>(三) <b>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法定义务，情节严重的行为</b>；</p> <p>(四) <b>拒不履行国防义务</b>，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p>	<p>(二) <b>严重破坏</b>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p> <p>(三) <b>拒不履行法定义务</b>，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p> <p>(四) <b>拒不履行国防义务</b>，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p> <p>(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p>	<p>(二) <b>严重破坏</b>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p> <p>(三) <b>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b>；</p> <p>(四) <b>拒不履行国防义务</b>，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p>
法律后果 (对失信主体限制措施)	<p>对严重失信主体，行政机关应当就相关联的事项采取以下惩戒措施：</p> <p>(一) 限制<b>进入相关市场</b>；</p> <p>(二) 限制<b>进入相关行业</b>；</p> <p>(三) 限制<b>相关任职资格</b>；</p> <p>(四) 限制<b>开展相关金融业务</b>；</p> <p>(五) 限制<b>享受相关公共政策</b>；</p> <p>(六) 限制<b>获得相关荣誉称号</b>；</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就相关联的事项采取以下惩戒措施：</p> <p>(一) 限制<b>进入相关市场或者行业</b>；</p> <p>(二) 限制<b>相关任职资格</b>；</p> <p>(三) 限制<b>开展相关金融业务</b>；</p> <p>(四) 限制<b>享受相关资助扶持政策</b>；</p> <p>(五) 限制<b>获得相关荣誉称号</b>；</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p>	<p>对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惩戒措施：</p> <p>(一) 限制或者禁止<b>进入相关市场和相关行业</b>；</p> <p>(二) 限制<b>相关任职资格</b>，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或者撤销相关荣誉、称号；</p> <p>(三) 限制<b>开展融资、授信等金融活动</b>；</p> <p>(四) 限制<b>参与由财政资金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活动</b>；</p> <p>(五) 限制<b>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以及国有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b>；</p> <p>(六) 限制<b>乘坐飞机、高速铁路列车和席次等</b>；</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p>

	上海	天津	山东
法律后果 (对严重失信主体相关人员的限制措施)	严重失信主体是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在记录该单位严重失信信息时，应当标明对该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 <b>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b> 的信息。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相应的 <b>联合惩戒措施</b> 。	法人、非法人组织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还应当依法对其 <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b> 采取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	严重失信主体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记录其严重失信信息时应当标明该失信主体 <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b> 的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 <b>失信惩戒</b> 。

## 5. 救济

我们注意到，上海、天津、山东三地的信用条例都赋予了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申请的权利，提供了对于信息错误、遗漏及侵犯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救济渠道。同时，各条例也规定了被遗忘权以及信用修复的途径。各条例中都对程序和时限要求做了详尽的规定。

	上海	天津	山东
异议申请	信息主体认为社会信用信息的 <b>归集、采集、保存或者提供存在错误、遗漏</b> 等情形或者 <b>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b> 的，可以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信用服务机构等提出异议。	信用主体认为社会信用信息的 <b>采集、归集、应用等过程中存在错误、遗漏</b> 等情形或者 <b>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b> 的，可以向公共信用管理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提出 <b>异议申请</b> 。	信用主体认为其社会信用信息的内容存在 <b>错误、遗漏</b> ，或者 <b>信息采集、归集、披露、使用过程中存在侵犯其合法权益</b> 等情形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机构或者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提出 <b>异议申请</b> 。
处置、信用修复与删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应当作出异议标注，并作出处理。</li> <li>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信用服务机构等申请查询信息主体失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共信用管理机构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作出异议标注，并作出处理。</li> <li>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服务机构等申请查询信用主体失信信息的期限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共信用信息机构或者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收到异议申请后，应作出处理。</li> <li>信用主体失信信息披露期限最长不得超过<b>五年</b>，自失信行为终止之</li> </ul>

	上海	天津	山东
	信息的期限为 <b>五年</b>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b>五年</b> ，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b>日起计算</b>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失信信息查询期限内，信息主体通过<b>主动履行义务、申请延期、自主解释</b>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消除不利影响的，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可以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信用修复记录的书面证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应当在收到该书面证明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在<b>平台查询界面上删除该失信信息</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失信信息查询期限内，信用主体可以通过<b>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b>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信用主体通过前款规定方式完成信用修复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应当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开和查询界面上<b>删除该失信信息</b>，并将信用修复信息共享至相关部门和信用服务机构。相关部门和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在<b>相关平台和网站上删除该失信信息</b>。</li> <li>信用主体完成信用修复的，本市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将其从<b>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及时删除</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用主体<b>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b>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公共信用信息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li> </ul>

## 二、 国家层面立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即对社会信用有所涉及。诚实信用原则为贯穿整个《民法典》的核心原则。在《民法典》中，存在着诸多与诚实信用原则相关的条款，这些规定进一步强调了信用的重要性，为国家层面的统一社会信用立法提供了支持：

- 第一编“总则”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 第三编“合同”第五百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编“人格权”第一千零二十四条将“信用”与品德、声望、才能等社会评价作为民事主体名誉是否受到损害的评判标准；第一千零二十九条规定民事主体对信用评价结果有权进行查询、提出异议或请求更正；第一千零三十条规定与征信机构相关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 2. 多部门颁布规范性文件实行联合惩戒

针对失信行为，多个监管部门颁布了规范性文件实行联合惩戒，除了信用主体熟悉的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外，下述领域的联合惩戒也值得关注，如：

- 针对**社会保险领域的违法失信行为**，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28个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针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等44个部门联合签署《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

这些联合惩戒会使失信企业日常经营的方方面面受到限制。以**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为例，经统计部门认定并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可能受到的联合惩戒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审批科技项目；对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取消资格；禁止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限制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报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等<sup>2</sup>。与此同时，企业严重失信还将可能导致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个人受到信用惩戒，包括被限制高消费、被限制在金融机构贷款、被限制担任其他企业高管等。

---

<sup>2</sup> 陆易，曲晓琨，王心玥，冯晨妍，德勤私人客户服务：信用监管体系“大网”拉开

### 3. 未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法》

在2020年12月7日，国家发改委召开的社会信用立法专题研讨会上，国家发改委副主任介绍，目前《社会信用法》（草案）正在征求各地方和相关部门意见。我们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法》这一全国性法律不日将会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 三、 行动建议

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法》仍未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但根据立法趋势，《社会信用法》中所规定的信用主体的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不会低于目前的各监管部门和地方立法要求。前文所述的《会议纪要》中提及的执行协作在实践中在上海市以及其他省都已经存在。比如，在《会议纪要》发布前，已经存在对于法定代表人的执行协作。我们预计相关的实践经验会被吸收并上升为法律。“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不再是挂在墙上的口号。“信用”信息风险被动应对的1.0版本已不能满足新时期的需求，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风险应对对应迈入主动应对的2.0时代。对此，我们向企业及相关个人提出如下建议：

- 1) **自我检查。**对企业而言，各企业需对公司的内部情况进行梳理，识别企业经营中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并尽早制定应对方案。对个人而言，个人需提高信用合规意识，关注自身行为是否符合社会信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因信用问题被采取限制措施。若企业和个人已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的，及时查明被列入的原因，并视情况采取措施进行信用修复。
- 2) **制定流程、定期复核。**在企业内部制定相应的合规管理流程，并对该流程进行定期复核，确保该流程能够最大程度地保证企业运行的合规性，防范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
- 3) **采取积极救济。**企业及个人若认为社会信息的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等情况，或自身的合法权益因社会信息的采集、归集、披露、使用而受到损害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动提出异议申请。针对地方监管部门可能存在的越权行为，企业及个人应作出准确判断并有效沟通，利用法律法规提供的救济渠道保护自身权益，必要时寻求中介机构帮助。

本文由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为本所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信息提示与参考之用，并不代表本所对相关事项的全部理解，也不构成任何法律建议。在您就本文中涉及的事项做出商业决策前，请务必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意见，请联络：

**叶伟文**

资深全球顾问  
patyipqinli@qinlilegal.com

**陈朕**

codychen@qinlilegal.com

**陆易**

cllu@qinlilegal.com

**葛向阳**

xyge@qinlilegal.com

**林泽军**

jasonlinzj@qinlilegal.com

**费亚力**

alexfisher@qinlilegal.com

**马骋**

roma@qinlilegal.com

**韩桢**

zhenhan@qinlilegal.com

**凌娜**

alinaling@qinlilegal.com

**贾维恒**

weihengjia@qinlilegal.com

**宋姣琳**

jolsong@qinlilegal.com

**刘萍**

liuping@qinlilegal.com

**关于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是 Deloitte Legal 全球网络成员。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编制、发布了本《法律评论》系列刊物，对较为常见的法律问题以及最新进展进行介绍与评论。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定期与政府部门及权威机关就新近出现的法律问题及相关发展进行沟通及商议，并针对相关问题撰写深入评析，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外滩中心 15 楼第 5 单元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1718  
传真：+86 21 6335 0003  
www.qinlilegal.com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是 Deloitte Legal 全球网络成员。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电邮至 [inquiries@qinlilegal.com](mailto:inquiries@qinlilegal.com) 或传真至 +86 21 6335 0003。